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公平、公正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受让淄博珽儒基金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受让淄博珽儒基金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。我们认为：公司受让淄博珽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以增加公司的盈利渠道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目的，以公平、自愿为原则，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受让淄博珽儒基金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海洋、高岩、孔全顺

2023年5月6日